



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

Distr.: General
7 Nov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工业发展理事会
第四十届会议
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，维也纳
临时议程项目 9
人事事项

人事事项

总干事的报告

更正

附件六，工作人员细则 103.10，定期任用，应修改如下。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。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。

附件六

工作人员细则 **103.10**

定期任用

(a) 征聘时，应当对工作人员予以定期[在既定期间内]任用，[。定期任用]一般[应]为[给予]三年期限[，其届满日期在任用书中注明]。(c)款所指的试用期为头 12 个月，[在例外情况下可延长最多一年]。

(b) [定期任用不得期望续延或改为其他种类的任用。]为符合本组织方案活动的利益，在须达到工作人员细则 104.08 所规定的合格服务以及[u]绩效的前提下，且在]有预算经费的情况下，定期任用通常应延长三年。如果工作人员细则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。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。



附录 M 规定的一个或两个总体考绩评分不合格，则应延长定期任用期限，以涵盖一个为期六至十二个月的改进绩效期。如果定期任用应在改进绩效期内届满，则应延长任用期以涵盖改进绩效期外加一个月。如果在改进绩效期结束时两个总体考绩评分均不合格，一般应允许定期任用届满或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0.3(c)在届满之日前予以终止。在例外情况下可根据总干事确定的条件，允许定期任用的延长期超过通常的三年期限，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。对于在青年专业人员方案下任用的工作人员，该方案下的最长雇用期限为三年。

[(c) 不延长定期任用无需支付补偿金。]

试用期

[(d)](c) 所有为期三年的初始定期任用均应有一段试用期，涵盖任用的头 12 个月。在试用期结束时，应当按照契约总体评分以及对表现出的核心价值、核心能力和管理能力（适用的话）的总体评分所反映的工作人员绩效结果，确定[将对工作人员的绩效和行为进行评估以确定]该工作人员是否适合继续在定期任用下服务，以及(一)是否对任用加以确认，(二)是否延长试用期以涵盖一个最长六个月的改进绩效期，或者(三)对于任用，是否[在评估的基础上]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0.3(d)[确认或]终止[定期任用。][(在例外情况下，试用期可延长最多一年。)]

[(e)(一) 人力资源管理处和有关部门商定后，可向总干事建议，鉴于获任用者已成功完成了试用期，对为期三年的定期任用予以确认；]

(二) 如果没有提出上文(e)(一)项所规定的经商定的肯定建议，对工作人员的任用即应予以终止，如果该工作人员想要提出申诉，则应将该事项提交申诉程序。]